

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

实施单位：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呼图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土壤是农业生产的基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自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以来已过去四十余年，我国土壤资源利用状况发生了深刻变化，部分区域土壤退化、污染及养分失衡等问题日益凸显，原有普查数据已难以准确反映当前土壤质量家底。为此，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对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进行全面“体检”，旨在查明土壤类型、数量、质量和利用状况。按照普查总体方案和本地实施计划，内业测试化验是获取土壤物理、化学及生物性状指标、评判土壤质量等级的关键环节，专业技术要求高，需由具备资质的实验室承担。本项目作为本地普查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计划完成 1723 个土壤样品的规范化检测分析，涵盖土壤容重、机械组成、有机质、pH 值、全量养分、速效养分、重金属元素等数十项指标。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和《关于开展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2]65 号）、《关于开展昌吉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昌州政发[2022]96 号）要求发布了《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2025 年 6 月 20 日，呼图壁县财政局下达资金，取得资金后，呼图



壁县农业农村局部署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资金。本项目拟投入 287 万元，用于对呼图壁县 1723 个土壤样本进行检测，涵盖土壤容重、机械组成、有机质、pH 值、全量养分、速效养分、重金属元素等数十项指标。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呼图壁县 1723 个土壤样本检测结果经自治区验收通过并录入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

（三）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287 万元，对呼图壁县 1723 个土壤样本进行检测，主要用两个方面，一是由新疆农业大学承担的土壤样品野外采集与室内制备环节，二是由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负责的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在采样与制备方面，新疆农业大学将依托其专业的技术团队和野外作业经验，严格按照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技术规范，对呼图壁县布设的样点进行精准定位、规范采集，并完成样品的制备，确保每一份样本真实完整、具有充分的代表性，从源头把住数据质量关。在检测分析方面，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将利用其专业实验室，对土壤容重、机械组成、有机质、pH 值、全量与速效养分、重金属元素等数十项理化与生物性状指标进行标准化测定。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



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本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预算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本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287 万元，对呼图壁县 1723 个土壤样本进行检测，主要用两个方面，一是由新疆农业大学承担的土壤样品野外采集与室内制备环节，二是由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负责的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在采样与制备方面，新疆农业大学将依托其专业的技术团队和野外作业经验，严格按照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技术规范，对呼图壁县布设的样点进行精准定位、规范采集，并完成样品的制备，确保每一份样本真实完整、具有充分的代表性，从源头把住数据质量关。在检测分析方面，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将利用其专业实验室，对土壤容重、机械组成、有机质、pH 值、全量与速效养分、重金属元素等数十项理化与生物性状指标进行标准化测定。		本项目拟投入 287 万元，对呼图壁县 1723 个土壤样本进行检测，具体工作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由新疆农业大学承担的土壤样品野外采集与室内制备，二是由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负责的实验室检测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摸清辖区内土壤质量现状，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退化耕地治理、科学施肥指导和特色农产品布局提供精准依据，促进耕地资源永续利用和粮食综合产能的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检测样本数量	≥ 1723 个
	质量指标	检测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土壤检测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壤样本采样及制备费	≤ 63 万元
		土壤样本检测费	≤ 22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土壤耕地质量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小组对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7.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 2025 年年初预算资金 287 万元，全年预算数 287 万元，资金为本级部门预算。

2. 资金使用情况

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 2025 年全年执行数 2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始实施，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完成 1723 个土壤样本的检测，具体工作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由新疆农业大学承担的土壤样品野外采集与室内制备，二是由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负责的实验室检测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摸清了辖区内土壤质量现状，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退化耕地治理、科学施肥指导和特色农产品布局提供了精准依据，促进了耕地资源永续利用和粮食综合产能的提升。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贯彻落实内控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初审复审制度，不断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执行力，筑牢财政资金支付安全屏障。

2. 严格审核强化资金支出监督。

明确财政资金支付审核重点，严格审核用款计划和支付申请的摘要、用途、收款方名称等要素，规范基本支出，严格控制直达资金支付范围，对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支出一律拒付。

3. 主动服务强化作风建设。

对于不合理的支出，通过当面解释、电话沟通、微信联系详细为财务人员解释相关财务规章制度，答疑解惑。同时加强审核岗位



人员自身业务学习，及时查漏补缺，为财政资金支付审核工作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实操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绩效管理相关业务人员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本项目实施单位沿用本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具有相应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依据本建设项目的功能特性就规范本项目建设及管理制定专门的内控管理措施。

3. 原绩效指标中成本指标未进行细化分解。

本项目实施单位前期已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较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量化的要求，但仍有少部分指标内容过于简略，例如：原成本指标为“土壤检测费”，预期指标值为 ≤ 287 万元，指标未进行细化分解。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对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重要岗位成员的培训。



建议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将绩效管理培训与业务培训相融合，不断提高职工的预算约束及资金使用效益意识，强化各业务流程贯彻绩效管理的执行力，全面优化绩效管理环境，从而确保单位绩效管理水平能够得到充分的提高。

2. 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业务管理制度，强化资金过程监督和现场核查。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的跟踪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资金过程监督，在自治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时间节点开展数据采集、核对、校验和复核工作，确保上报数据准确，同时要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现场核查。通过定期检查，及时掌握资金执行金额、实施效果，为预算调整、管理优化、政策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3. 根据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与其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细化绩效目标的过程中，应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设置项目的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使目标值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同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修改绩效指标，确保各类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4
(三)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5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	8
(三) 绩效评价依据	8
(四)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7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 存在的问题	28
六、有关建议	29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0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0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1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1
(一)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31
(二) 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1
(三) 评价结果公开	32



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呼图壁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土壤是农业生产的基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自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以来已过去四十余年，我国土壤资源利用状况发



生了深刻变化，部分区域土壤退化、污染及养分失衡等问题日益凸显，原有普查数据已难以准确反映当前土壤质量家底。为此，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对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进行全面“体检”，旨在查明土壤类型、数量、质量和利用状况。按照普查总体方案和本地实施计划，内业测试化验是获取土壤物理、化学及生物性状指标、评判土壤质量等级的关键环节，专业技术要求高，需由具备资质的实验室承担。本项目作为本地普查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计划完成 1723 个土壤样品的规范化检测分析，涵盖土壤容重、机械组成、有机质、pH 值、全量养分、速效养分、重金属元素等数十项指标。

2.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为：研究拟定全县农业各产业及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农业产业政策、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县种植业、畜牧业等农业产业基地及示范园建设工作；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研究。统筹推动发展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地方国有农场、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棉花等农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推进农产品基地建设，指导协调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负责畜牧兽医工作。指导全县畜牧业生产、养殖基地建设、畜禽产业化发展工作；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工作；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农业灾情；制定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计划；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及疫情扑灭工作。研究拟订县农业重点建设项目及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拟定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等。

3.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拟投入 287 万元，用于对呼图壁县 1723 个土壤样本进行检测，涵盖土壤容重、机械组成、有机质、pH 值、全量养分、速效养分、重金属元素等数十项指标。



4.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和《关于开展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2]65 号）、《关于开展昌吉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昌州政发[2022]96 号）要求发布了《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2025 年 6 月 20 日，呼图壁县财政局下达资金，取得资金后，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部署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资金。本项目拟投入 287 万元，用于对呼图壁县 1723 个土壤样本进行检测，涵盖土壤容重、机械组成、有机质、pH 值、全量养分、速效养分、重金属元素等数十项指标。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呼图壁县 1723 个土壤样本检测结果经自治区验收通过并录入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预算资金 287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28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实际支出资金 287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附件 2：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三）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呼图壁县财政局和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各单位职责如下：

呼图壁县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协同部门制订和完善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申报指南，参与项目财务事项评审，根据专项资金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制订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发布扶持政策通知，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专项资金决算和总结等工作。

2. 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资金行为，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组织的稳定性和公信力，促进组织的健康发展，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设立初期就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的筹集、使用、分配等环节。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



本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预算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本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总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287 万元，呼图壁县 1723 个土壤样本进行检测，主要用两个方面，一是由新疆农业大学承担的土壤样品野外采集与室内制备环节，二是由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负责的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在采样与制备方面，新疆农业大学将依托其专业的技术团队和野外作业经验，严格按照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技术规范，对呼图壁县布设的样点进行精准定位、规范采集，并完成样品的制备，确保每一份样本真实完整、具有充分的代表性，从源头把住数据质量关。在检测分析方面，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将利用其专业实验室，对土壤容重、机械组成、有机质、pH 值、全量与速效养分、重金属元素等数十项理化与生物性状指标进行标准化测定。

2.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287 万元，对呼图壁县 1723 个土壤样本进行检测，具体工作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由新疆农业大学承担的土壤样品野外采集与室内制备，二是由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负责的实验室检测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摸清辖区内土壤质量现状，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退化耕地治理、科学施肥指导和特色农产品布局提供精准依据，促进耕地资源永续利用和粮食综合产能的提升。

表 1 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检测样本数量	≥ 1723 个
	质量指标	检测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土壤检测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壤样本采样及制备费	≤ 63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土壤样本检测费	≤ 22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土壤耕地质量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将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目标设定情况、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资金使用效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



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等情况，收集整理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为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7.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8. 关于印发《自治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2号）；
9.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自评表；
10.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项目批复文件及实施方案、财政资金支付凭证、验收意见、系统截图等项目基础资料；



11.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阶段，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等。

（2）成立评价工作组。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呼图壁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呼图壁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 评价小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汪生霞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彭晓波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王志健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邢家祥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王成龙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	-----	------	----------------

(3) 开展前期调研。评价人员首先从网络等公开方式对项目基本情况、立项背景、实施内容、业务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进行了解和调查。在对项目了解的基础上与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及绩效评价指导专家沟通和座谈。最终对初期网络等途径调查的资料进行修正。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4)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立项、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经与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确定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目标。

(5)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经与呼图壁县财政局和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体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 确定绩效目标评价标准。评价人员根据专项资金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7) 确定指标权重。评价人员根据各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8) 确定评价范围。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就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



(9) 设计资料清单。根据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承担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10)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们将项目基本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等进行汇总整理，经与预算单位、呼图壁县财政局相关科室以及绩效评价专家充分交流、共同研究，制定包含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的评价实施方案。力求做到方案设计符合主客观条件，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11) 评价方案论证。评价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评价人员与行业专家首先对评价方案初稿进行论证，然后与预算单位项目主管人员沟通，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评价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进行多次调整，征求绩效监督指导专家的意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征求项目主管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次修改完善，报委托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 组织实施：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评价范围、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等。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评价人员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等，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通知项目预算单位。



(2) 资料收集与核查。评价人员对项目预算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与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 非现场评价。对各项目预算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并收取问卷调查。通过对被调查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适中，基本能够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4) 现场评价。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价，主要包括。

a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预算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b 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

c 资料核查。根据项目预算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预算单位数据进行检查。采集评价数据、资料以及证明材料经被评价单位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d 分析评价。以项目预算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证明材料、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



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预算单位的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5)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重点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扎实的核查和评价。同时，对其自主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和分析。对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及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核，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进度，了解申报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益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3. 综合分析及评价报告撰写：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提交其他相关资料等。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力求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证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

(2) 征求意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小组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征询其意见，此并非预算单位干涉工作组的职业判断，而是从预算单位获取可能的解释和补充资料。综合反馈信息后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上报委托单位。



(3) 提交报告。根据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含摘要，提交委托方。

4. 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评价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在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指标预期指标值和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 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通用标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 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运用由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小组对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7.6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表 3-1 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9.1	95.50%
项目管理	20	18.5	92.50%
项目产出	50	50	100%
项目效益	10	10	100%
合计	100	97.6	97.60%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8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100.00%
	A2 绩效目标 (6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基本明确	2.1	70.00%
	A3 资金投入 (6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00%
B 项目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3	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合规	5	100.00%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基本健全	1.5	5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3	100.00%
		B203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2	100.00%
		B204 自评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及时	及时	2	100.00%
C 项目产出 (50分)	C1 产出数量 (24分)	C101 土壤检测样本数量	24	≥1723 个	1723 个	24	100.00%
	C2 产出质量 (12分)	C201 检测合格率	12	≥100%	100%	12	100.00%
	C3 产出时效 (6分)	C301 土壤检测完成时限	6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2025 年 12 月 30 日	6	100.00%
	C4 产出成本 (8分)	C401 土壤样本采样制备费	3	≤63 万元	63 万元	3	100.00%
		C402 土壤样本检测费	5	≤224 万元	224 万元	5	100.00%
D 项目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提高土壤耕地质量	5	有效提高	96.57%	5	100.00%

电话: 0994-2340071 传真: 0994-234795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08 号红山新世纪 22 楼 E—mail: hccpa-cj@xj.cninfo.net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益	(5 分)						
(10 分)	D2 满意度 (5 分)	D201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95%	96%	5	100.0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1 分，得分率为 95.50%。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2]65 号)文件精神，单位取得《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为摸清辖区内土壤质量现状，查明土壤障碍因素与退化特征，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退化耕地治理、科学施肥指导和特色农产品布局提供精准依据，促进耕地资源永续利用和粮食综合产能提升，设立本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对项目内容的了解，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立项依据比较充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5]12 号）申请设立，项目预算单位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取得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批且符合相关预算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1 分，得分率为 85.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为本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定了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



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整、可实现。绩效目标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预算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实施内容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计划数相对应，原绩效指标中成本指标未进行细化分解。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1 分，得分率 70.00%。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支出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预算实际执行未超出预算编制金额。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项目资金拨付文件确定，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5 分，得分率为 92.5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金到位率

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287 万元，实际到位 28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287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资金批复文件看出，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预算分配、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85%。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预算单位有自身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依据本建设项目的功能特性就规范本项目建设及管理制定专门的内控管理措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 5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项目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各项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到位，资料齐全并归档及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 绩效监控有效性

通过查看项目 5 月、8 月监控表，实施单位已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已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能够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改进措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4) 自评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实施单位已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针对自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1. 产出数量

（1）土壤检测样本数量指标

经检查验收意见和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截图，土壤样本检测数量为 1723 个，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4 分，得分率 100%。

2. 产出质量

（1）检测合格率指标

经检查验收意见和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截图，检测合格率达到 100%，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得分率 100%。

3. 产出时效

（1）土壤检测完成时限指标



通过检查项目支付凭证及项目支出明细表，最后一笔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验收意见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验收意见与支付时间均早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4. 产出成本

(1) 土壤样本采样及制备费指标

通过检查项目支付凭证及项目支出明细表，可以确认采样制备费支付了 63 万元，符合预期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2) 土壤样本检测费指标

通过检查项目支付凭证及项目支出明细表，可以确认检测费支付了 224 万元，符合预期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项目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 项目效益

(1) 提高土壤耕地质量指标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项目受益群众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35 份。调查问卷中关于“您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土壤耕地质量？”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非常有效”的人数为 30 人，选择“有效”的人数为 4 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1 人，选择“较差”的人数为 0 人，根据计算公式，本指标完成率= $(30 \times 1 + 4 \times 0.8 + 1 \times 0.6 + 0 \times 0.3) / 35 \times 100\% = 96.57\%$ ，大于 95%，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服务对象满意度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35 份，调查问卷中关于“您对于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满意度？”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28 人，选择“较为满意”的人数为 7 人，选择“一般满意”的人数为 0 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 0 人，根据计算公式，本指标完成率= $(28 \times 1 + 7 \times 0.8 + 0 \times 0.6 + 0 \times 0.3) / 35 \times 100\% = 96.00\%$ ，大于 95%，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贯彻落实内控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初审复审制度，不断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执行力，筑牢财政资金支付安全屏障。

2. 严格审核强化资金支出监督。

明确财政资金支付审核重点，严格审核用款计划和支付申请的摘要、用途、收款方名称等要素，规范基本支出，严格控制直达资金支付范围，对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支出一律拒付。

3. 主动服务强化作风建设。

对于不合理的支出，通过当面解释、电话沟通、微信联系详细为财务人员解释相关财务规章制度，答疑解惑。同时加强审核岗位人员自身业务学习，及时查漏补缺，为财政资金支付审核工作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实操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1. 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绩效管理相关业务人员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本项目实施单位沿用本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具有相应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依据本建设项目的功能特性就规范本项目建设及管理制定专门的内控管理措施。

3. 原绩效指标中成本指标未进行细化分解。

本项目实施单位前期已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较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量化的要求，但仍有少部分指标内容过于简略，例如：原成本指标为“土壤检测费”，预期指标值为 ≤ 287 万元，指标未进行细化分解。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对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重要岗位成员的培训。

建议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将绩效管理培训与业务培训相融合，不断提高职工的预算约束及资金使用效益意识，强化各业务流程贯彻绩效管理的执行力，全面优化绩效管理环境，从而确保单位绩效管理水平的得到充分的提高。



2. 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业务管理制度，强化资金过程监督和现场核查。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的跟踪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资金过程监督，在自治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时间节点开展数据采集、核对、校验和复核工作，确保上报数据准确，同时要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现场核查。通过定期检查，及时掌握资金执行金额、实施效果，为预算调整、管理优化、政策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3. 根据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与其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细化绩效目标的过程中，应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设置项目的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使目标值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同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修改绩效指标，确保各类指标清晰、量化、可衡量。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



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评价机构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呼图壁县党委、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呼图壁县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三）评价结果公开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本绩效评价报告经审核后，评价结果依法予以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4. 相关负责人访谈
5. 资料照片
6. 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 7 月 25 日



附件1：

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 项目决策 (20 分)	20	A1 项目立项 (8 分)	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 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 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进行项目设立并分配资金；②本项目与实施方法相匹配；③本项目与呼图壁县交通运输局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综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故该指标得4分。	4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①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申请设立；②项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文件要求，③此项目已进行事前项目研究与决策等工作。综上，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故该指标得4分。	4	100.00%	
		A2 绩效目标 (6 分)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 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①本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权重分；②年度绩效目标完整、明确、可实现、可衡量与总目标相关，有设置明确的时间限制。综上该指标得3分	3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40%权重分，1项不满足扣除20%的比例，清晰和可衡量性都不满足得零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9分②原绩效指标中个别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得0分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计划数相对应，得0.9分。 综上所述该绩效指标得3分。	2.1	70.00%	原绩效指标中成本指标未进行细化分解，扣0.9分
		A3 资金投入 (6 分)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②预算编制细化； 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匹配，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实际相符与工作任务匹配。综上，此项得3分。	3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有相应明细表；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综上，此项得3分。	3	100.00%	

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C 项目产出 (50分)	50	C1 产出数量 (24 分)	24	C101土壤检测样本数量	24	项目实际产出数量是否到达预期设定绩效指标。	>=1723个	通用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经检查验收意见和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截图，土壤样本检测数量为1723个，完成率100%。综上，该项得24分。	24	100.00%	
		C2 产出质量 (12 分)	12	C201检测合格率	12	检测合格率是否达到100%	=100%	通用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经检查验收意见和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截图，检测合格率达到100%。综上，该项得12分。	12	100.00%	
		C3 产出时效 (6 分)	6	C301土壤检测完成时限	6	项目资金是否在2025年12月30日前已全部支出。	2025年12月30日前	通用标准	实际完成值在2025年12月30日之前得满分，否则得0.00分。	通过检查项目支付凭证及项目支出明细表，最后一笔支付时间为2025年10月23日，验收意见为2025年6月25日，验收意见与支付时间均早于2025年12月30日，完成率100%。综上，该项得6分。	6	100.00%	
		C4 产出成本 (8 分)	8	C401土壤样本采样及制备费	3	土壤样本采样制备费是否按照63万元发放	<=63万元	通用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1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100.0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检查项目支付凭证及项目支出明细表，可以确认采样制备费支付了63万元，符合预期指标，完成率100%。综上，该项得3分。	3	100.00%	
				C402土壤样本检测费	5	土壤样本检测费是否按照按照224万元发放	<=224万元	通用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1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100.0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检查项目支付凭证及项目支出明细表，可以确认检测费支付了224万元，符合预期指标，完成率100%。综上，该项得5分。	5	100.00%	
D 项目效益 (10分)	10	D1 项目效益 (5 分)	5	D101提高土壤耕地质量	5	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有效提高土壤耕地质量。	有效提高	通用标准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有效”×1+“有效”×0.8+“一般”×0.6+“较差”×0.3）/总样本数×100%，分值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3%分值；扣完为止。	本次共对项目受益群众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35份。根据统计情况，选择“非常有效”的人数为30人，选择“有效”的人数为4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1人，选择“较差”的人数为0人，根据计算公式，本指标完成率=（30×1+4×0.8+1×0.6+0×0.3）/35×100%=96.57%，大于95%，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5	100.00%	
		D2 满意度 (5 分)	5	D201受益群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通用标准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比较满意”×0.8+“一般满意”×0.6+“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分值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3%分值；扣完为止。	本次共对受益群众满意度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35份，根据统计情况，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28人，选择“较为满意”的人数为7人，选择“一般满意”的人数为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0人，根据计算公式，本指标完成率=（28×1+7×0.8+0×0.6+0×0.3）/35×100%=96.00%，大于95%，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5	100.00%	

附件2:

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拨付单位	支付类型	支付单位
1	2025-2-8	1,600,000.00	2025-2-8	1,600,000.00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检测费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2	2025-8-15	250,000.00	2025-8-15	250,000.00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检测费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3	2025-10-22	120,000.00	2025-10-22	120,000.00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采样制备费	新疆农业大学
4	2025-10-22	390,000.00	2025-10-22	390,000.00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检测费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5	2025-10-23	510,000.00	2025-10-23	510,000.00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采样制备费	新疆农业大学
合计		2,870,000.00		2,870,000.00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提高土壤耕地质量”原理，引入“提高土壤耕地质量”、“受益群众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辖区内居民。

2. 调研内容

（1）对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该项目实施是否能够提高土壤耕地质量等。

（2）对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以受益公交司机为对象随机抽取 35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35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35 份，回收问卷 35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35 份，有效回收率 1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您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土壤耕地质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有效	30	85.71%
有效	4	11.43%
一般	1	2.86%
较差	0	0.00%

（2）您对于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满意度？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8	80.00%
较为满意	7	20.00%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一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3) 您认为该项目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有意见和建议？

无。

附件 4： 相关负责人访谈

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目的

2025 年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在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实施了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不断摸排梳理存在的问题，统筹计划安排，分步骤分阶段进行。项目的实施，摸清了辖区内土壤质量现状，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退化耕地治理、科学施肥指导和特色农产品布局提供了精准依据，促进了耕地资源永续利用和粮食综合产能的提升。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该项目资金的主管单位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提升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资金使用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

预算主管单位：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三、访谈内容

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开展情况及必要性、项目资金保障情况、项目开展取得的成效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和项目的下一步规划。

四、访谈分析

1. 请您谈谈本单位此项目的项目背景、内容及规模

土壤是农业生产的基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自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以来已过去四十余年，我国土壤资源利用状况发生了深刻变化，部分区域土壤退化、污染及养分失衡等问题日益凸显，原有普查数据已难以准确反映当前土壤质量家底。为此，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对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进行全面“体检”，旨在查明土壤类型、数量、质量和利用状况。按照普查总体方案和本地实施计划，内业测试化验是获取土壤物理、化学及生物性状指标、评判土壤质量等级的关键环节，专业技术要求高，需由具备资质的实验室承担。本项目作为本地普查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计划完成 1723 个土壤样品的规范化检测分析，涵盖土壤容重、机械组成、有机质、pH 值、全量养分、速效养分、重金属元素等数十项指标。

该项目拟投入 287 万元，呼图壁县 1723 个土壤样本进行检测，主要用两个方面，一是由新疆农业大学承担的土壤样品野外采集与室内制备环节，二是由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负责的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在采样与制备方面，新疆农业大学将依托其专业的技术团队和野外作业经验，严格按照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技术规范，对呼图壁县布设的样点进行精准定位、规范采集，并完成样品的制备，确保每一份样本真实完整、具有充分的代表性，从源头把住数据质量关。在检测分析方面，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将利用其专业实验室，对土壤容重、机械组成、有机质、pH 值、全量与速效养分、重金属元素等数十项理化与生物性状指标进行标准化测定。

2. 请您简单谈谈本单位此项目资金预算过程中做了哪些工作，

以及资金申请、拨付及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287 万元，全年预算数 287 万元，实际总投入 287 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287 万元，全年预算数 287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请您简要介绍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并谈谈为达到资金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检查工作？

我单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根据《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严格审核把控经费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执行。

4. 请您谈谈设立此项目的预期目标，目前开展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

设立此项目是为摸清辖区内土壤质量现状，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退化耕地治理、科学施肥指导和特色农产品布局提供精准依据，促进耕地资源永续利用和粮食综合产能提升，达到预期目标效果。

5. 请您谈谈此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或难点有哪些，以及未来的工作规划。

主要问题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经验不足，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

未来争取加强对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重要岗位成员的培训，强化各业务流程贯彻绩效管理的执行力，全面优化绩效管理环境，从而确保

单位绩效管理水平能够得到充分的提高。

附件 5:

系统截图及验收意见

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截图



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 化验自治区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5日，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呼图壁县开展内业测试化验省级验收，经专家组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和实地查看，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内业工作过程较规范。样品接收、样品风干、样品制备、样品检测等4个环节资料记录较完整。

二、内业测试化验数据资料内容完整，数据有据可查；数据合理性逻辑性审核报告较完善，检测单位接受抽查后整改落实情况较好。

三、县域成果编制数据集数据质量报告内容较完整，数据分析方法较合理，数据集内容较完整。

四、质控及整改落实措施较到位。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见附表整改建议清单）。

六、验收结论。经专家组评分，平均得分为86.8分；无得分低于60%的分项，无得分低于80%的内容。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专家组组长：

2025年6月21日

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分析 工作完成情况说明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对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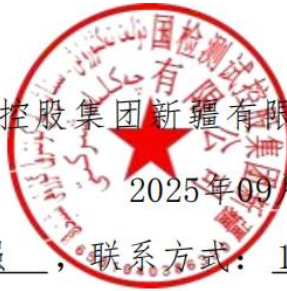
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项目名称为：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3标段，目前我公司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国家三普平台下发的呼图壁县表层样点和剖面样点数量共1465个。表层样点1446个，其中耕园地样点1168个，林草地样点274，其它样点4个；剖面样点19个，其中耕园地样点6个，林草地及其他样点13个）的检测分析，检测数据已全部提交国家三普数据平台。检测结果及相关工作经县级，自治区级三普办专家验收，并顺利通过。

特此说明。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8日

（联系人：苏强，联系方式：18095990821）



支付凭证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0815		第 DP2025081500036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 号	10703017752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250,000.00	
单 位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815102854571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土壤检测费 (嘉州财政2025-12号)			
 支付印章  						银 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250,00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0208		第 DP2025020800101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 号	10703017752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1,600,000.00	
单 位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126170448330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费 (非定额)			
 支付印章  						银 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1,600,00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23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1022		第 DP2025102200184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农业大学	
	账 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 号	3000460104000053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120,000.00	
单 位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1020175841104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2标土样转运制样费 (非定额)			
 支付印章  						银 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120,000.00		
						(借)			
						复核员：			

6523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DP2025102200185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1022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 号	10703017752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元整		金额 (小写)		¥390,000.00	
单 位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1020180045705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3标土壤检测费 (非定额)			
  				银 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390,000.00 (借)		
				复核员：			

6523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DP2025102300069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1023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呼图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农业大学	
	账 号	3004842329200003097			账 号	3000460104000053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壹万元整		金额 (小写)		¥510,000.00	
单 位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1022180709131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采样费 (非定额)			
  				银 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510,000.00 (借)		
				复核员：			

附件 6: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至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评价机构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志健 18699428729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郭斌 18196180979
主管部门意见	意见 王斌 2026.8.8		
主管部门签章 确认	主管部门 (盖章) 签字: 王斌 2026.8.8		

注: 1. 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
2. 本表请于 3 日内反馈, 逾期视为无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至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评价机构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志健 18699428729
财政部门	呼图壁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阳雪 18099363327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 确认			

-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
2. 本表请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